罪犯沈贻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3号

　　罪犯沈贻来，男，1964年8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诏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8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贻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068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贻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92号刑事

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7日止。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沈贻来于2007年3月，在漳州市因邻里琐事纠纷，竟持锄头后背击打被害人头部，至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沈贻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51分，合计考核分394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为2021年2月4日因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队列规范要求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在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236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5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6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贻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贻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